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重選董事、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重選董事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資料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東，為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控制及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其薪酬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第三屆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第三屆董事會」	指	第三屆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重選為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及張立國先生(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福聚先生(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第三屆監事會」	指	第三屆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合斌先生(於2021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以及管恩先生及劉建賓先生(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組成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董事長)
吳金玉先生
張力歡先生
張超先生
馬學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非執行董事：

鄭知行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張立國先生
王福聚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選董事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4年12月1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鄭知行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葉奇志先生(「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福聚先生(「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所有候選人均為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貢獻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遵循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可衡量目標，同時計及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貢獻及時間投入，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彼等各自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合適性，並向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宜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並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鐵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鑒於彼等所持觀點以及所擁有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留任董事能於未來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均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作為董事會確定彼等各自仍屬獨立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任何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葉先生及張立國先生自2015年11月30日起於董事會任職，彼等的服務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超過九年。經計及(i)葉先生及張立國先生各自所提供的上述獨立性確認；(ii)葉先生及張立國先生各自的上述相關專業資格及／或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的深入了解及彼等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建議，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及張立國先生各自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繼續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葉先生及張立國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於2024年10月17日，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就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新委任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葉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先生。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重選葉先生及張立國先生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重選後，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將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委任函，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薪酬安排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第三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後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股東批准重選董事及第四屆董事會就任為止。

重選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2024年12月1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因此，監事會已議決提名管恩先生及劉建賓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上述所有候選人均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胡合斌先生(「胡先生」)將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並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不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內容有關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所披露，為填補胡先生退任後的空缺，周浩先生(「周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一職的候選人，並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獲選。

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第四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周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第四屆監事會完整組成之日起。於重選後，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薪酬安排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第三屆監事會於任期屆滿後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直至股東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職工批准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以及第四屆監事會完整組成並就任為止。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的薪酬安排、本公司將向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及本公司將與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惟彼等各自的重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與第四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每名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基本年薪(經股東批准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服務袍金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全員普調不時予以調整(惟每次調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元)，且執行董事可不時獲授職稱補貼(惟每次獲授的補貼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亦可根據服務協議全權酌情釐定就技術創新及/或傑出年度表現給予各執行董事花紅。除上述者外，每名董事可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花紅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

根據本公司將向第四屆董事會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按下文所載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根據本公司與第四屆監事會各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每名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固定袍金(經股東批准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各監事的服務袍金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全員普調不時予以調整(惟每次調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元)，且監事可不時獲授

董事會函件

職稱補貼(惟每次獲授的補貼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亦可根據服務協議全權酌情釐定就技術創新及/或傑出年度表現給予各監事花紅。

下表載列董事及監事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基本年薪或每年固定袍金(視情況而定)：

姓名	基本年薪/ 每年固定袍金
<i>執行董事</i>	
張海軍先生	人民幣479,440元
吳金玉先生	人民幣252,860元
張力歡先生	人民幣297,680元
張超先生	人民幣242,860元
馬學輝女士	人民幣125,600元
<i>非執行董事</i>	
鄭知行女士	零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奇志先生	166,560港元
張立國先生	人民幣40,000元
王福聚先生	人民幣40,000元
<i>監事</i>	
管恩先生	人民幣116,000元
劉建賓先生	人民幣116,000元
周浩先生	人民幣80,000元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資料詳情，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1月12日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72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自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成立以來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張先生於本公司成立以來至2015年7月亦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其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其於1993年10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農業廣播電視學校，取得農業文憑。其後，其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參與中國的生產企業管理工作。於1990年3月，張先生聯同張小鎖先生及其他個人成立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該廠乃一間中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生產軋鋼產品，其中，張先生擔任法定代表及廠長，負責整體業務及工廠管理。由1993年5月至1998年7月，擔任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不同金屬產品及工業品的貿易，其當時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企業管理。

由1989年5月至2001年3月，張先生曾擔任中國藁城市廉州鎮南尚莊村委會的副主任。他曾擔任中國藁城市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石家莊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其亦曾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石家莊市私營企業協會的副會長，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藁城區私營企業協會的會長，及河北省私營企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委員及副會長。其曾任藁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人民幣479,440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張先生的花紅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張先生不得就董事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薪年度調升或管理層花紅額度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張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其控制合共572,852,774股內資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

有關張先生與若干其他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候選人與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吳金玉先生，55歲，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財務管理。吳先生自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成立以來擔任董事。其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其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並取得會計文憑後，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兼讀制會計文憑。

由1995年3月至2001年4月，吳先生在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處理會計事宜。其自2001年4月起擔任財務主管，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宜，後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人民幣252,860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吳先生的花紅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吳先生不得就董事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薪年度調升或管理層花紅額度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吳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其控制合共572,852,774股內資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

有關吳先生與若干其他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候選人與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張力歡先生，42歲，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河北翼辰焊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09年8月加盟本集團，2009年8月至2023年1月任焊材事業部經理，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1月起任河北翼辰焊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的工商管理網上文憑課程，於2021年7月擔任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人民幣297,680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張先生的花紅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張先生不得就董事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薪年度調升或管理層花紅額度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張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其控制合共572,852,774股內資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

有關張先生與若干其他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候選人與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張超先生，39歲，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董事會秘書工作。張先生於2012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2015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取得熱能及能源工程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人民幣242,860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張先生的花紅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張先生不得就董事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薪年度調升或管理層花紅額度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張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其控制合共572,852,774股內資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

有關張先生與若干其他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候選人與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馬學輝女士，43歲，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質量管理部及檢測中心的日常管理。馬女士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質量管理部質量管理員、副主任及主任。彼自2015年12月及2018年1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檢測中心主任及副總工程師。馬女士於2020年6月畢業於河北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彼自2020年12月起為中國機械專業合資格工程師。

根據本公司與馬女士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馬女士有權獲得基本年薪人民幣125,600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馬女士的花紅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馬女士不得就董事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薪年度調升或管理層花紅額度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與馬女士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馬女士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馬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有關馬女士與若干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候選人與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

非執行董事

鄭知行女士，39歲，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為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於2009年8月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取得經濟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自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鄭女士就職於清科集團研究中心。鄭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現任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鄭女士於2021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中關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鄭女士發出的現有委任函，鄭女士無權就出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向鄭女士發出委任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條款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鄭女士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與任何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54歲，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1997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cing Accountants，現稱CPA Australia)之執業會計師。其於2007年10月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8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概述葉先生於過去多年來的工作經驗：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 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務
2005年10月至 2007年4月	Total Sino Limited	設計、策劃及生產 各種兒童娛樂 產品	財務監控主任	編製每月綜合財務及 管理賬目及預算、 監控及更新財務及 會計系統
2007年6月至 2010年11月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474；前稱 昊天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及永保 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放貸業務、證券 投資買賣、期貨 買賣及商品貿易 業務	財務監控主任、 公司秘書、合資 格會計師及授權 代表	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繫及溝通、與內 部及外部核數師及 法律顧問聯繫、編 製每月綜合財務及 管理賬目及預算、 監控及更新財務及 會計系統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 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務
2010年11月至 2012年8月	中大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開採鐵礦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 監控並遵守香港適 用法律
2012年9月至 2013年11月	匯祥集團	開採及金融服務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 監控並遵守香港適 用法律

自2013年11月至2022年11月，葉先生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9月起，葉先生出任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8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公司向葉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6,56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葉先生預期不會就出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向葉先生發出委任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葉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福聚先生，63歲，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其於2007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自1981年8月至2003年10月，王先生歷任濟南鐵路局濟南分局濟南工務段見習生、技術員、安全室主任、副段長、段長兼黨委副書記；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王先生歷任濟南鐵路局濟南分局工務分處分處長、濟南土地分局分局長、建設項目管理中心副主任、工程管理所副所長；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王先生歷任德大鐵路有限公司籌備組工程師、副組長，德龍煙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8月，王先生歷任濟南鐵路局濟南工務段段長兼黨委副書記、淄博工務段段長兼黨委副書記、人民武裝部部長兼戰備所所長，中國鐵路濟南局集團有限公司保衛部主任。

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王先生曾任山東濟鐵機務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濟鐵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鐵路物資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王先生預期不會就出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向王先生發出委任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王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立國先生，66歲，現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其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

自1982年2月至2004年6月，張先生歷任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軌道處處長；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張先生歷任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軌道院院長、科技處處長；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張先生任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勘察及設計諮詢)副總工程師，並負責設計鐵路及整體業務營運。

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張先生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587)獨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張先生任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特聘專家。自2022年4月起，張先生任鐵科設計有限公司特聘專家。

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張先生預期不會就出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向張先生發出委任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張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股東代表監事

管恩先生，37歲，現為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及主席。管先生於2019年7月29日獲委任為監事。其於2013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由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管先生於石家莊科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一職。管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電子工程師。管先生擁有電子工程實踐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管先生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管先生有權享有袍金每年人民幣116,000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除監事袍金外，管先生預期不會因出任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管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建實先生，47歲，現為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劉先生於2019年7月29日獲委任為監事。其於2000年畢業於河北理工學院，主修熱能工程專業。由2000年6月至2008年3月，劉先生擔任藁城市電工構件廠的生產技師及技術員。劉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修車間副主任，現任技術部主任。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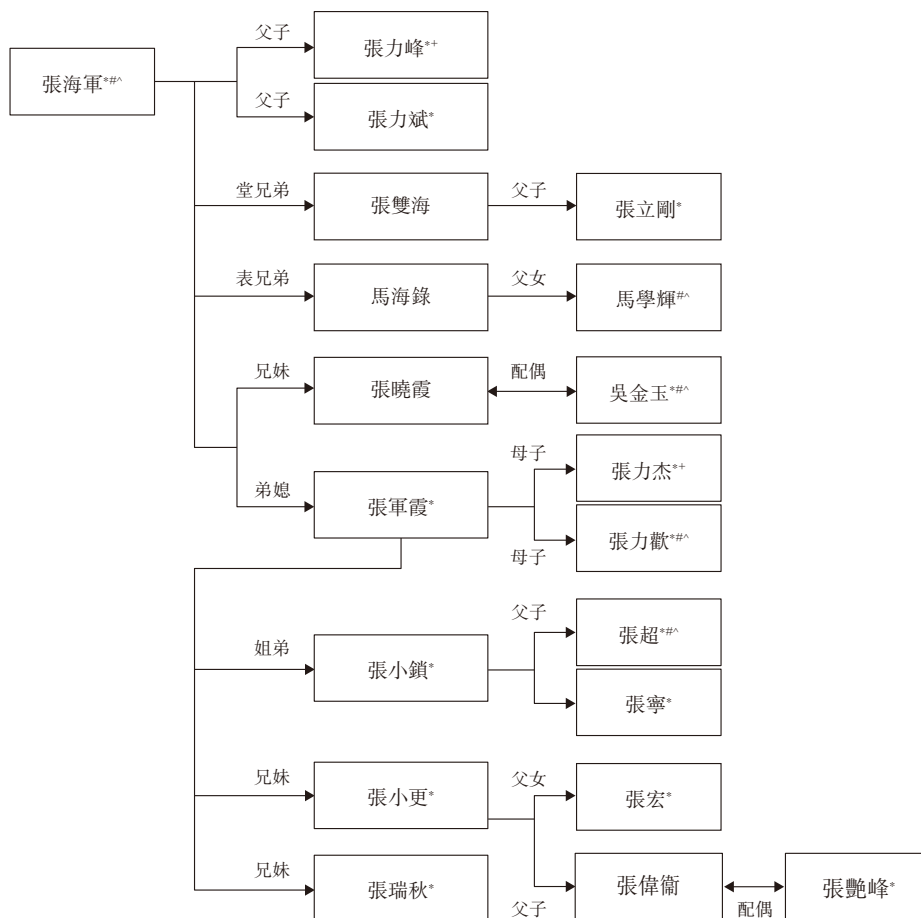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享有袍金每年人民幣116,000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袍金)。除監事袍金外，劉先生預期不會因出任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薪酬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薪酬安排方可作實。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安排」一節。劉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作為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候 選 人 與 董 事、監 事、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圖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部分候選人與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親屬關係：



附註：

於上表：

「#」 指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候選人；

「+」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指 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或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的決議案：
 - 1.1 重選張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重選吳金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重選張力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 重選張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1.5 重選馬學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 1.6 重選鄭知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7 重選葉奇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重選張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9 重選王福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四屆監事會(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2.1 重選管恩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2.2 重選劉建賓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3. 待上述決議案1及2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四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第四屆董事會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以及本公司將與第四屆監事會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的薪酬安排。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4年11月12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長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號碼:(+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vc.com.cn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福聚先生。